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3〕25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1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1WWC3XD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40号3楼之1、4楼之1

经营者：邓建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2年10月1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下称“该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

发现该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和冲版废水，废水通过集水池收集存储，废水收集池底部设有排水管道并设有阀门，阀门为开启状态，清洗和冲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车间地下排水管道排向厂区外环境。

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司卫生间旁洗版池集水区、一楼集水池第一格以及厂外排水渠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报告编号：GZH22106109010100102）显示，厂外排水渠的悬浮物为 962mg/L，超标 1.405 倍；硫化物为 3.01mg/L，超标 2.01 倍，上述结果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利用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共计 48.68 吨，对石岐河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经中山公用水质检测中心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总计为 42424.7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30424.7 元，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相关证据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23〕2003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表、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ZH22106109010100102）、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水费缴费通知单据等。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42424.7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30424.7元，事务性费用12000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中山公用水质检测中心出具的《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

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4年7月11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42424.7元（大写：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30424.7元以及事务性费用12000元。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

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873011

2024 年 4 月 11 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花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51WNC300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0 号 3 楼之 1、4 楼之 1

2024 年 4 月 11 日